



国史概览

- 重要新闻 | 影像记录 | 教育指南 | 专题研究 | 理论指导 | 政治史 | 经济史 | 征文启事 | 学
- 中国概况 | 人物长廊 | 大事年表 | 学术争鸣 | 学科建设 | 文化史 | 国防史 | 地方史志 | 学
- 国史珍闻 | 图说国史 | 60年图片 | 论点荟萃 | 人物研究 | 社会史 | 外交史 | 海外观察 | 域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治史 >> 法制建设史

法学专家解读选举法修改亮点

作者：周婷玉 黄小希等 发布时间：2010/03/08 来源：新华网

实现“同票同权” 强化“透明”选举

——法学专家解读选举法修改亮点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选举制度的日渐完善，是观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

8日，备受关注的选举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审议。新华社记者就此次选举法修改的亮点采访

专家指出，修改选举法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将成为我国扩大人民民主，保

治的一大历史性进步。

取消城乡选举差别 实现“同票同权”

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这无疑此次选举法修改最引人关注的内容。

根据现行法律，我国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比例为4比1。审议中的选举法修正案草案

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

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这一修改意味着农村人口在选举上及政治权利的实现上向平等原则迈出了一大步，促成宪法规定

法学院院长韩大元说。

同时韩大元指出，在保障人人平等的基础上，此次修改还体现了地区平等和民族平等，即各行政

数，人口再少的民族也要有一名代表，以保障各地方、各民族的利益在国家权力机关中得到体现。“三

分析，不能相互割裂开来。”

新中国首部选举法制定于1953年，当时规定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各省按每80万人选代表1

市按每10万人选代表1人。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说，1953年我国城镇人口只有13.26%，考虑到我国当时

为了体现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和工业化发展方向，选举法对农村和城市选举每一代表

规定，符合我国的政治制度和当时的实际情况。”

自1979年对选举法重新修订后，我国又四次修改选举法，并于1995年将全国和省、自治区

例确定为4比1。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全国城市化率已达46%。另据统计，2014，城乡人口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

与此同时，“我国各级人大经历了数次换届选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不断巩固和扩大。修改选举法，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议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一精神，完善选举制度，扩大人民民主。

“这次选举法修改很及时，符合当今城乡发展的新变化和新要求。”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莫纪科学。

韩大元指出，这一修改有利于调整人大代表的构成，反映多种利益需求，扩大公民的政治参与，为增强候选人“透明度”保障选民知情权

个人简历、政治面貌、学历……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仅限于这些简单介绍，选民对候选人缺乏深入

针对一些地方和基层选民反映的这些问题，此次的草案明确规定：“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而现行法律只是规定“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

莫纪宏表示，从“可以”到“应当”，这意味着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不再是可有可无，这有参政议政能力，以便选民更好地选举。

此外，草案规定：“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的，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莫纪宏认为，这样规定可以避免出现加入外国国籍的人担任人大代表

草案还规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而